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審易字第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登閔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度偵字第23240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登閔犯業務侵占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柒月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貳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又犯業務侵占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柒月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參仟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許登閔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(一)、(二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又被告所為上開2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再刑法第336條第2項就罰金刑部分，雖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修正施行，但本次修法僅將罰金數額之貨幣單位由銀元轉換為新臺幣，並為調整換算，對被告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事，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，併予敘明。。

(二)被告前有如起訴書所載之科刑及執行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是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，均為累犯，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，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該個案依該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。考量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，與本案2次犯行之罪名、犯

罪類型部分相同，足見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認本案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，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，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因一時貪念而業務侵占他人財物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註記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素行、業與告訴人聖元公司達成和解，惟未依和解筆錄條件履行乙事，此有告訴代理人陳建華到庭陳述明確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刑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(一)、(二)所侵占之款項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,200元、23,500元，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均未扣案，亦未返還告訴人，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，且經核本案情節，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，是以上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在被告各該主文項下併予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錦宗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官 龔書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陳孝貞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8年度偵字第23240號

被告 許登閔 男 2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號6

樓（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
臺北分監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登閔前於民國103年6月間，因侵占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3年度審簡字第64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、6月，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；嗣於105年5月間，因竊盜案件復經同法院以105年度審易字第10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上揭罪刑，嗣經接續執行，於105年10月24日入監執行，而於106年8月8日縮刑假釋出監併付保護管束，並於107年2月5日保護管束期滿，未執行之刑，以已執行論。緣許登閔於106年11月間起至107年9月間止，受僱於聖元冷凍有限公司（下稱聖元公司）擔任司機，負責運送貨品、代收客戶貨款及公司交辦事項，為從事業務之人

，竟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許登閔於107年8、9月間，收取客戶「晶棧公司」應付之貨款後，竟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未將貨款交還給聖元公司，而挪為己用，合計侵占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200元。

(二)嗣聖元公司另於107年9月間，交付採買款項2萬3,500元給許登閔，委託其代為採購中秋節禮盒，詎許登閔復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而將採買款項2萬3,500元侵占入己。

二、案經聖元公司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許登閔於偵查時之供述。	被告坦承上揭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聖元公司負責人陳建華於偵查之證詞。	證明被告上開犯嫌。
3	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林家祥於偵查之證詞。	證明被告上開犯嫌。
4	被告許登閔侵占公款自白書、欠款明細各1份。	證明被告上開犯嫌。
5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北簡字第10617號和解筆錄1份。	佐證被告上開犯嫌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

被告所犯上揭各罪，其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執行情形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均為累犯，請審酌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又本件被告所侵占11萬3,7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同條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
檢 察 官 陳 錦 宗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
書 記 官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